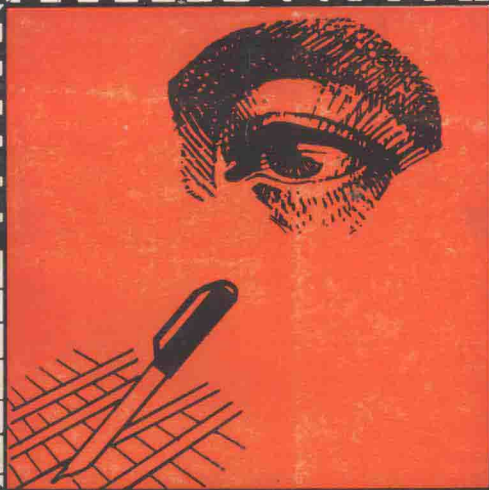


经济学术论文例文

(专辑 一)

主 编 曹 音

副主编 马连琪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经济理论探讨

市场机制与企业的自我机制·····	蔡 煜 (25)
论宏观平衡与市场关系·····	王玉珍 (31)
我国现阶段市场机制与产业政策协同模式··	郭立宏 (42)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	刘珙峰 (46)
试论流通范畴的理论界限和流通与生产的关系 ·····	张 荣 (55)
关于开放我国劳动力市场问题的探讨·····	杜红宏 (87)
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竞争的理论探讨·····	叶晓峰 (104)
论现代化市场模式与网点·····	尚 金 (22)
对商业企业现代化的几点看法·····	姜云珊 (176)
商业生产和商品流通各在一定条件下决定对方 ·····	赵宁禄 (232)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探讨·····	周丰滨 (35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小城镇商品市场初探 ·····	秀 琴 (360)
论第三产业价格体系·····	唐新民 (366)
商品经济与民主政治·····	王宝华 (477)
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和特征·····	徐 震 (514)
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几个问题·····	纪良纲 (529)
市场体系浅议·····	叶 锋 (567)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元化·····	顾乃忠 (574)

关于建立破产制的理论思考·····	金 发 (630)
-------------------	-----------

商业经济改革

关于城市流通体制改革的浅见·····	宋明学 (82)
谈中小型门市部的个人租赁·····	李鹿贵 (139)
试论城市经济中个体所有制改革方向·····	郑谢炎 (156)
振兴供销合作事业之路·····	桑中原 (167)
关于社会主义集体商业所有制问题的审思 ·····	黄淑佳 (231)
关于省级商业行政部门职能转换的思考·····	钱 锋 (223)
谈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改、转、租”·····	葛金陵 (227)
对现行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结构因素的分析 ·····	石 盈 (395)
建立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工业品市场体系 ·····	丁元良 (405)
正确处理工业品流通中的产销关系·····	周建民 (417)
商业体制改革中需要深入研究的若干问题 ·····	贾履让 (442)
商业承包责任制浅议·····	黎峙才 (453)
关于商业改革的几个问题·····	刘 毅 (459)
也谈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改、转、租”·····	季解新 (490)
我国市场直接行政监督管理浅议·····	许步伟 (496)
试论国营小型商业企业的租赁承包经营·····	王永久 (521)
发挥国营商业主导作用正确引导消费·····	赵连珠 (538)
走横向联合之路是批发商业改革模式的最佳选择 ·····	苗长瑞 (547)
谈如何深化蔬菜经营体制改革·····	孙滋田 (553)

商业统计改革迫在眉睫·····	宋培娟 (562)
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情况和建议 ·····季介新、王祖念、林德璆 (612)	
商业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的几个问题研究 ·····解越 (622)	

经营管理

谈商业企业开拓全面质量管理的新路·····	胡金锋 (185)
浅谈抽样调查在集体和个体商业统计中的应用 ·····郑启红 (194)	
商业企业公共关系刍议·····	柏茂祥 (210)
浅谈商业企业的内部审计·····	酆敬远 (250)
论目标管理的激励作用·····	刘文刀 (262)
提高劳动力素质, 促进经济发展·····	王慰庭 (269)
策略及实施是市场营销学的核心·····	景宏宁 (277)
加强流动资金管理, 节约流动资金的使用 ·····时紫阳 (284)	
商业企业经营思想现代化初探·····	钮金银 (290)
初探国营商业自我发展的途径·····	余锡康 (297)
搞好服务经营之我见·····	白学民 (438)
实行商品削价准备基金之我见·····	于精华 (473)
浅谈商业企业提成工资制·····	奚杰 (486)
论商业企业的系统经营·····	钮金银 (501)
谈谈消费需求的宏观控制·····	杨文 (584)
商业企业的社会责任·····	王秋丞 (591)
论商业企业经营与服务·····	郭定国 (598)
浅谈异地商品销售的入帐时间·····	王庆华 (607)

商业经济市场

关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几个问题·····	李震中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势剖析·····	评论员 (13)
浅谈服务商品的价格构成及其特点·····	赵德海 (64)
市场经营风险浅析·····	于志彬 (96)
论消费者购买心理特点·····	赵平 (116)
浅谈“流行商品”的功能·····	虞大才 (198)
消费个性心理初探·····	张孟芸 (241)
浅谈商业企业市场竞争艺术·····	王瑜 (302)
国营商业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一例·····	王金禹 (310)
市场信息人才的知识结构·····	民抒 (314)
市场网点的综合论证·····	桑严 (323)
关于建立大、中、小批发中心的构想·····	王德章 (336)
零售商业如何利用市场细分化的利益·····	戴箭 (346)
浅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	徐婉萍 (374)
商品市场美学论纲·····	刘功 (383)
关于建立和发展我国期货市场·····	朱玉辰 (508)

地方经济

浅谈黑龙江工农业生产与商业的发展·····	王俊恒 (75)
哈尔滨个体市场经济情况调查·····	付玉兰 (143)

资 料

社会主义雇工状况比较资料·····	宋殿卿 (68)
全国商业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	秘书组 (445)
承包经营责任制观点综述·····	沈乐 (426)

关于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几个问题

李震中

一、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计划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

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实质是计划调节机制与市场调节机制的结合，反映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关系。

计划和市场是迄今人类社会用来调节经济发展的两大机制。市场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作为调节社会经济的机制已经存在几千年了。其特点是通过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的变化，配置资源，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它是一种支配人们盲目行动的社会力量。由“一只看不见的手”自发地发挥作用。然而，市场调节的灵活性、自动性是商品经济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但是对于社会化大生产来说，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的缺陷也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推行“国家干预”的一个主要原因。计划调节机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其特点是自觉的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社会需要事先运用统一计划配置资源，有计划的调节社会再生产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个别企业、个别组织的计划早已存在，但作为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的计划机制是不存在的。这是由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目前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使用“计划”作为宏观控制的手段，但无论从目的性，还是从范围、效果等方面来看，都不能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调

节机制混为一谈。计划调节的统一性和自觉性，是保证社会化大生产正常运转所不可缺少的。充分发挥其优点，避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使生产符合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的目的，是社会主义经济优越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重要标志。当然，无条件的过多运用计划调节，也会产生统得过度过死的弊端，扼杀经济发展的活力。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体，客观存在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两种机制。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原则，也是计划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大家知道，计划体制所要解决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以什么方式、方法来有计划的组织和管理社会再生产各领域的经济活动。这涉及到各方面的关系。因而在计划体制改革中要正确处理集权与分权、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以及计划与市场等一系列的关系，而其核心是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因为任何经济关系都寓于经济活动之中，而任何经济活动总是在一定的调节机制之下运行的。在计划经济运行中，国家、地方、企业、个人之间的关系表现为计划管理上的权限、职责、利益的划分，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关系表现为二者作用范围的划分，这些划分又必然取决于不同调节机制在经济调节体系中的组合形式和结合程度。从我国的实践来看，原有计划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集中过多，管得过死，指令性计划的比重过大，忽视市场调节，不善于运用经济调节手段。这些问题之所以发生，归根到底是因为没有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在计划体制改革中，缩小指令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也主要是为了处理好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采取的改革措施。这一措施的实施，推动了整个计划管理的改

革，也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总之，计划与市场的结合状况，在静态上表明了计划体制模式的类型，在动态上表明了计划体制改革的进程。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是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解决的根本问题。在计划体制改革中，如果能够紧紧抓住这个核心，正确地解决计划与市场的结合问题，那么，计划体制改革所要解决的其他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二、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出发点

从根本上说，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 中，对经济调节机制的选择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意志，而取决于社会发展所处阶段的客观经济条件及其内在经济规律的要求。因此，研究我国的计划 和市场的关系，必须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

现阶段我国的基本国情是：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我国经济上的主要特点是：

（一）现代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既有现代生产技术，也有比较落后的技术，甚至手工劳动还占一定的比重；

（二）生产资料公有制已成为所有制的主体，但存在多元化的经济成分，不仅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还有各种非公有经济，与此相联系，还存在着性质不同的多种分配方式；

（三）普遍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仍然发挥作用，但商品经济很不发达，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还占一定比重，完善的市场体系还未形成，市场发育需要相当长的过程。

以上特点决定了：在社会主义阶段，我国一方面应当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但不能实行完全由计划调节

的计划经济；另一方面，又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但不能实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在计划管理上，一方面不能因实行计划经济而片面强调计划调节，排斥市场调节，企图把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计划；另一方面，也不能因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放弃计划调节，把各种主要经济活动统统交由市场自发调节。正确的认识应当是“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总之，以我国国情为出发点，设计我国新的计划体制，既不能只考虑计划调节，也不能只考虑市场调节，而应当把计划与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才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唯一正确的选择。

三、计划与市场经济的理论基础

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是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关系的理论基础。

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计划经济理论的补充和发展，而不是对后者的否定。大家知道，计划经济理论是由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提出来的。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经济的科学论断。但是，他们当时所设想的计划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取消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的计划经济，即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灭亡的基础上和完全成熟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上才能建立起来。然而人类社会的实践却是，现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在生产力很不发达的社会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具备建立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的客观条件。在普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如何实行计划

经济，列宁、斯大林对此虽然有过论述，但并没有做出满意的答案。现在，根据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经验，明确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定》）显然，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计划经济理论的发展。

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指出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质，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共产主义计划经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区别开来。有计划商品经济虽然以商品经济为基础，要运用市场调节，但不以市场调节为支柱，市场调节要接受计划调节的指导。这是它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有计划商品经济虽然也是计划经济，在本质上同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相同，但在成熟程度、认识范围、调节方式等方面二者存在很大差异，特别是在运用市场调节、价值规律问题上，它与共产主义计划经济有着根本的区别。

人们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我的理解是：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的特殊方式。计划经济的实现是一个过程。有高级阶段和低级阶段。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低级阶段。我国正处于初级阶段，因而今天我国实行的计划经济只能算是低级阶段计划经济的初级阶段。这个阶段的计划经济就表现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我认为理解“有计划商品经济”需要把握以下两点：

（一）“计划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前者是一般，后者是特殊。有计划商品经济具有计划经济一般的本质和共性，即自觉地事先地有计划地调节以保证经济有计划发展；同时又具有自己的个性，即借助于

商品经济形式来实现有计划的社会经济联系。所以“计划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两个概念即有联系又有区别，但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

(二) “有计划商品经济”是一个完整的概念，是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不能把“有计划”和“商品经济”割裂开来。计划性和商品性是社会主义经济机体内部存在的不可分割的两重属性，反映此两种属性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包含了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统一、计划规律作用和价值规律作用的统一，所以，不能把“有计划”“商品经济”机械地分开，那种认为“有计划”是主观的，“商品经济”是客观的观点，认为“有计划”是形式，“商品经济”是内容的观点，以及认为后者是主要的前者是次要的观点，我认为都是不妥当的。

有人认为，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就要否定“计划经济”。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如果说，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是犯“左”的错误的话，那么，否定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就是犯形左实右的错误。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不仅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全可以做到的。建国以来，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在经济建设上已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当然，我们已经取得的成就是不够理想的。这正是不少人责难甚至否定计划经济的根据。应当认识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虽然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但这种优越性并不是自发地实现的，优越性能否充分发挥还要取决于计划经济制度本身的完善程度和人们对它的掌握和运用是否得当。况且优越性之所以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除经济的原因之外，还有历史的、政治

的、思想的原因，不能把过去的问题都归咎于计划经济。所以，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中需要研究的问题，并不是要实行计划经济的问题，而是怎样实行计划经济、实行什么样的计划经济的问题。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正是为解决这个问题指明了方向。

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来建立计划体制，关键就是要把计划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有计划商品经济客观上要求同时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并把二者结合起来。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的发展，一方面必须有必要的集中统一，没有必要的集中统一，放任经济自流发展，就无法做到“大的方面管住管好”，保证重大比例关系适当，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为此就要发挥计划调节的功能；另一方面，也必须具有充分的灵活性，没有灵活性，企业失去活力，就无法做到“小的方面放开放活”，搞活经济，提高效率，保证社会生产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要，为此就要发挥市场调节的功能。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就能保证社会主义经济既充满活力又能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虽然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能够得到正确处理的，因为二者都能为国家所自觉运用，市场调节是计划指导下进行的调节，计划调节是在运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进行的调节，二者是可以统一的。这就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理论依据。

四、计划与市场的基本格局

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 中如何组织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这是各社会主义国家至今尚未很好解决的一个难题。国外学者曾提出过不少可供参考的意见，例如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奈亚诺什从经济协调机制的角度，把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分为直接的行政协调 (IA) 和间接的行政协调 (IB) 无控制的市场调节 (IA) 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 (IB) 四类。他认为理想的目标模式是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 (IB)。在实践上, 前三种模式在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基础上都试验过, 证明都存在一定的问題, 不能作为理想模式, 而第四种模式目前世界上还没有先例。我们有不同于苏联、东欧各国的特点, 不能照搬外国的作法, 只能根据我国的实际来研究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

从我国国情出发, 我认为我国的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基本格局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 在宏观经济领域以计划调节为主。计划调节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国家宏观计划调节的主要对象是国民收入的分配使用、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 主要目标是实现短期的社会供需总量平衡和长期的结构 (产业结构、投资结构等) 调整。国家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管理, 由直接控制为主转为间接控制为主, 计划管理由实物管理为主转为价值管理为主, 把指令性指标限制在必要的限度, 绝大部分计划指标改为对企业起引导作用的指导性指标, 计划的内容除规定必要的计划指标外, 主要是规定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的运用。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 (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 和经济参数 (利率、税率、汇率、价格等) 去调节控制市场, 通过改变市场环境去引导、约束企业行为, 从而实现国家宏观计划。

(二) 在微观经济领域以市场调节为主, 国家一般不直接干预企业经济活动。市场调节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目标是实现短期的个量平衡和短期的结构调整。绝大部分企业经济活动应通过市场, 参与竞争, 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计划调节退居次要位置。企业应成为在国家领

导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风险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能够依据市场状况、自身条件和国家提供的信息，自行决策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国家除运用各种手段控制市场外，一般不必直接干预企业活动。

（三）国家保留必要的直接控制，包括使用行政手段和下达指令性计划指标。国家保持必要的直接控制，可以弥补间接控制力量的不足和防止市场机制的消极后果，也为市场调节的顺利实现创造条件。国家还需要运用直接控制手段的原因还在于：（1）国家调节控制市场和保证重点建设还需要直接掌握一定数量的物力和财力；（2）有一部分经济活动和企业由市场调节并不经济，如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和铁路、邮电等高度集中的企业；（3）企业的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建设投资需要综合平衡。因此，国家从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实现最佳宏观经济效益出发，必要时对一部分经济活动可以采取“国家定货”、“国家直接经营”或下达控制限额和生产经营计划的办法进行控制。

以上格局的设想，是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不同功能特点为依据的，二者的结合是一种层次上的、领域上的结合。这种结合可以使二者的优点得到发挥，二者的缺点得到抑制；二者相互配合，相互补充，共同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能够适应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

实现以上格局，需要具备以下三个相联系的条件：

（一）建立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一个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不仅是实现间接控制的前提条件，也是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从而引导企业行为合理化，是修正市场调节偏差的重要保证。宏观调控体系应主要包括决策系统、综合调

节系统和信息反馈系统。决策系统要保证决策的科学化，使国家宏观计划建立在正确决策的基础上。综合调节系统要保证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运用的最优配合，形成调节合力，引导企业做出符合宏观控制目标要求的决策，使企业计划向宏观计划目标接近。信息反馈系统要保证经济信息的准确，及时地传输和反馈服务于宏观计划的实现。

（二）建立灵敏的微观基础。宏观计划目标要通过微观经济活动来完成。宏观控制的实现，不仅取决于宏观调控体系的健全和措施运用得当，而且也取决于微观机体能否对宏观间接控制措施作出及时和灵敏的反应。企业是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的微观机体。不仅市场调节需要有一个灵敏的充满活力的微观行为主体，企业内部构造及其行为合理化也决定着计划调节的效果。企业的活力和行为的合理性来源于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经营机制。通过企业改革，要实现企业内部机制转换，使企业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的自我运行机制。这是发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共同基础。

（三）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市场是国家调控的主要对象，又是企业行为的外部环境，因此是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结合点。没有完善的市场体系，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都无法实现。计划与市场的结合也难以做到。建立完善的市场体系，意味着要不断扩大消费者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和劳务市场，完善市场管理体制，推进价格改革。

有一种观点主张：应当把社会主义经济活动都先交给市场调节。进行第一次调节，如果市场调节的结果符合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政府就不要进行干预，如果不符合社会经济

发展目标，政府再进行第二次调节。这种主张是值得商榷的。从理论上说，国家的计划调节本质上是事前调节，市场调节本质上是事后调节，硬要把事前调节作为第二次调节，把事后调节作为第一次调节，这在理论上是说不通的。再说，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在经济生活中任何时候都是同时发挥作用的，二者的结合不应是先后的结合，只能是层次的结合、领域的结合。从实践来看，由于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盲目性的缺陷，一切经济活动都先交市场调节，就很难保持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必然会发生比例失调，造成社会浪费，等到政府进行第二次调节的时候，不知已经花费了多大的代价了。西方国家市场经济的实践早已证明了这一点。社会主义经济不是一般的商品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固然我们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但也不能忽视计划调节的重要作用，而迷信市场调节，把它的作用理想化。

五、实现计划与市场结合的阶段

计划与市场有机的结合目前还只有理想的理论模式，真正实现它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鉴于我国商品经济不发达，市场发育要经历较长时间，资金不足，资源短缺等情况，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将要经历几个阶段。在讨论计划与市场结合问题时有几种看法，即板块式结合、渗透式融合和渗透式板块结合。我认为，这三种方式的结合实际上反映了计划体制改革中计划与市场结合的三个必经阶段：板块式的结合是改革的初始阶段的产物，渗透式板块结合是改革中期的过渡形式，渗透式融合则是改革完成阶段的结果。目前我国正处于由板块结合向渗透板块结合转化的时期。

在计划体制改革初期，我国走的是放权搞活的路子，采

取了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的措施，把原来的指令性计划的大量一般经济活动让位给了指导性计划，把一部分农副产品和农机修理行业活动交由市场调节，这在客观上就形成了一块是计划调节、一块是市场调节的板块式结合，随着改革的深入，暴露出这种结合不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在实践中也是难以行通的，因为各个领域的经济活动是互相联系的，不能机械地分割。进一步的改革，我们将把注意力放到理顺经济关系、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体系方面上来，但这是一个相当艰巨的任务。在一个相当长时期内，我们只能在原有板块式结合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加深计划与市场的相互渗透：一方面，在宏观经济领域，改为国家宏观计划大量是通过指导性计划、少量是通过指令性计划作用于企业，通过国家调控市场，把计划调节渗透到市场调节领域；另一方面，在微观经济领域，改为多数企业直接受市场调节，少数企业直接接受计划调节，通过企业自身活动对指导性计划的信息反馈，把市场调节的作用渗透到计划调节领域。将来，等到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体系完全建立起来之后，即有了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的市场体系和灵敏的微观基础之后，就有可能把计划与市场的结合推进到渗透式融合的阶段。

总之，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形式和程度，也有一个进化过程，在某一时期的状况如何，主要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各阶段的具体条件和改革经验积累的状况。因此，在计划与市场结合问题上，既应当创造条件加快改革，又不能急于求成，如果超越可能条件，经济生活就会发生紊乱，不利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